

# 临汾市财政局文件

临财预〔2023〕36号

---

## 临汾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绿色发展转移支付 资金的通知

古县财政局：

为引导县级政府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保护，促进绿色发展，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对县级绿色发展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晋财预〔2023〕38 号），现下达你县 2023 年绿色发展转移支付资金。扣除临财预〔2022〕147 号提前下达部分，本次下达金额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入 2023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享受转移支付的县级政府，要按照《省对县级绿色发展转移支

付办法》规定，将转移支付资金用于保护生态环境和改善民生，不得用于楼堂馆所和形象工程建设以及竞争性领域，同时要加强资金的绩效管理。

- 附件：1. 县（市、区）预算指标明细表  
2. 2023年绿色发展转移支付分配表



附件 1

## 县（市、区）预算指标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名称	经费使用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内容	资金额度				功能科目及代码		经济科目	备注	
				小计	中央	省	市	收入（一般转移支付）	支出		县级配套	其他
1	古县	县级安排	2023年绿色发展转移支付资金	40		40		1100202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合计			40		40						

附件 2

## 2023 年绿色发展转移支付分配表

单位：万元

地区	2023年补助金额			其中：		备注
	小计	提前下达	本次下达	重点生态功能区补助	省级禁止开发区补助	
临汾市	1126	1086	40	867	259	
翼城县	88	88			88	
霍州市	63	63			63	
古县	975	935	40	867	108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局国库科。

临汾市财政局

2023年6月7日印发